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 行 裁 定 书

(2015)乌中执字第 313 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友好路支行，住所地：新疆乌鲁木齐市克拉玛依东街 328 号。

负责人：尹斌，该支行行长。

委托代理人：邓应昌，新疆金百合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新疆新欣肥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新疆阿克苏地区新和县工业园区北侧。

法定代表人：李瑞平，该公司经理。

被执行人新疆瑞和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苏州路 84 号苏州花园二区 8 栋 3 层 3 单元 01 室。

法定代表人：史慧江，该公司经理。

被执行人新疆华世域工贸有限公司，住所地：新疆乌鲁木齐市克拉玛依东街 390 号深圳城大厦 29 楼。

法定代表人：李瑞平，该公司经理。

被执行人史慧江，男，汉族，1944 年 12 月 1 日出生，新疆瑞和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住新疆塔城市博孜达克农场三园子村 39 号。

被执行人张鲁旭，女，汉族，1964 年 12 月 1 日出生，住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红山南路 3 号 604 室。

被执行人程昆，男，汉族，1979年2月15日出生，新疆瑞和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东，住新疆阜康市准东油田第一居民区2幢1单元6号。

被执行人王彦，女，汉族，1979年11月27日出生，住新疆阜康市准东油田第一居民区2幢1单元6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友好路支行与被执行人新疆新欣肥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新疆瑞和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新疆华世域工贸有限公司、史慧江、张鲁旭、程昆、王彦合同纠纷一案，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4月28日作出的（2014）乌中民二初字第182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未履行该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冻结、划拨被执行人新疆新欣肥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新疆瑞和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新疆华世域工贸有限公司、史慧江、张鲁旭、程昆、王彦在银行、信用社或其他金融机构帐户上的存款 6 811 146.21 元（其中本金、利息、诉讼费、保全费等 6 749 996.23 元，执行费 61149.98 元）。

三、如上述款项不足，则查封、扣押、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新疆新欣肥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新疆瑞和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新疆华世域工贸有限公司、史慧江、张鲁旭、程

昆、王彦相应价值的财产。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员 叶 春 斌
二 〇 一 五 年 七 月 六 日
书 记 员 李 庆 泉

